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废气主要为配液、涂布、烘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RTO 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危废仓库废气（NMHC）。配液间配液废气，胶粘产品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光电子器件产品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蓄热式氧化焚烧炉 RTO”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运行，厂区内设置雨水总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地下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凡叉港。本项目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不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东审〔2024〕11 号），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完工，2026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MA7K101C8G001Z，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并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正在备案过程）。目前企业厂区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辅材料及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82.5%~97.63%（平均 89.6%）左右，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报告书，全厂设置以 1 号-4 号厂房及危废仓库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内 4 户居民已按要求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